

（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及孤儿 医疗资金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部门概况	专项名称	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及孤儿医疗资金
	年度预算金额	90.91 万元
	项目主管部门	湘潭市民政局
	项目立项目的	建立健全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，确保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、发展、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绩效情况	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	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医疗资金市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90.91 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53.91 万元，资金使用均按照省、市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至市福利院，有效地避免和杜绝了截留、挪用、侵吞、私分、克扣补贴资金等问题。严格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资金使用符合政策的比率达到 100%。
	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<p>积极开展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医疗资金发放工作，做到及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应保尽保，使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%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，支出金额未超过部门预算； 2.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未低于省定标准：集中供养 1600 元/人/月； 3.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医疗资金于 2024 年 10 月全部下拨； 4. 已实现平稳过度，录入的数据不断完善，保障制度运行平稳，申报审批、数据录入工作等不断完善。

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	存在的问题	<p>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及孤儿医疗资金市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90.91 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53.91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59.4%。</p> <p>原因分析：2023 城市区有资金结转，2024 年分配市本级配套资金时优先把 2023 年结转的省级以上资金先使用完毕，根据实际缺口分配本级配套资金。</p>
	改进措施	<p>整改措施：加大预算编制精准度和全面性。加强与市财政部门的对接，预算编制时进行精准测算。</p> <p>整改责任人：业务部门、财务部门负责人、预算编制人员</p> <p>整改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</p>
	其他需要说明问题	无